

关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 51%股权 之 业绩补偿承诺函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转让方”、单称“各转让方”）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兖矿能源”或“受让方”）于2023年4月28日签署了《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兖矿能源拟收购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目标公司”）51%股权。

基于对目标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参考经有权国资监管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转让方同意就目标公司未来三年（即2023年度至2025年度）经营业绩作出如下承诺：

1.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承诺期”），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目标公司对应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承诺期累计不低于人民币401,345.61万元（“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参考经有权国资监管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

2. 若目标公司在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转让方将以现金方式向兖矿能源进行补偿，具体补偿金额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承诺期业绩补偿金额 = (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 - 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 ÷ 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 × 标的股权交易作价 - 其他已补偿金额 (承诺期应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其中：

(1) 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 = 目标公司承诺期内各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合计数。前述净利润数额应根据转让方与兖矿能源等各方认可的、兖矿能源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承诺期专项审核报告中确认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确定。

(2) 各转让方就上述业绩补偿应支付的金额 = (各转让方向兖矿能源转让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 ÷ 51%) × 承诺期应补偿金额。

3. 如承诺期内《股权转让协议》被解除，则转让方无需继续履行本承诺函，如承诺期届满后《股权转让协议》被解除，则受让方应当在《股权转让协议》解除之日起30日内向转让方返还已经支付的承诺期业绩补偿款项。

4. 转让方承诺将于目标公司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且在接到兖矿能源通知明确承诺期需补偿的具体金额之后的 30 日内履行全部补偿义务。

5. 如承诺期内由于股权转让、增资或其他原因，导致（1）目标公司不再由兖矿能源实际控制或合并报表或（2）目标公司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合并报表子公司范围发生变化，则自该年度起（含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和实现净利润数在转让方与兖矿能源协商一致后可以予以调整。

6. 如承诺期内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或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包括但不限于：（1）自然灾害，如地震、海啸、台风、火山爆发、山体滑坡、雪崩、泥石流等；（2）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等；（3）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政府管制命令或决定等）致使目标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或目标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不再由兖矿能源实际控制的，则自前述情形发生的该年度起（含该年度），转让方可根据前述情形的影响程度，与受让方协商调整本承诺函下的承诺净利润数额等内容。

7. 各转让方之间就上述承诺事项参照《股权转让协议》第 9 条的相关约定向受让方承担声明、保证与承诺义务；各转让方违反本承诺函约定的相关事项，视为构成《股权转让协议》第 18 条约定的违约责任。如转让方违反本承诺函约定的相关事项，且转让方与受让方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争议，则受让方有权适用《股权转让协议》第 19.2 条提起仲裁。

8. 本承诺函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1）经各转让方和兖矿能源加盖公章；（2）《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并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盖章页）

(《关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 51%股权之业绩补偿承诺函》之盖章页)

转让方一：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3年4月28日

(《关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 51%股权之业绩补偿承诺函》之盖章页)

转让方二：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3年4月28日

(《关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 51%股权之业绩补偿承诺函》之盖章页)

受让方：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3年4月28日